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相关文件已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次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国有监管部门或国家出资企业审批、股东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3 日